

## 天津师范大学高自考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办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以下简称“实践性环节考核”）是为实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规格要求和课程考试目标，对应考者进行基本技能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一般设有：实验、实习、上机操作、课程设计、作品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专门技能等实际操作。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是检测自考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综合技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

近几年来，随着我市自学考试事业不断改革发展，参加实践环节考核的考生日益增多，考生生源情况复杂，给我校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组织与管理，确保考核质量，进一步规范、完善我校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我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天津师范大学高自考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办法。

### 一、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1. 实践性环节考核应体现自学考试的特点，其水平和质量应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应层次的实践性环节考核标准相一致。

2. 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是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组成部分，确定开考专业时，须充分论证有关实践性环节学习与考核的可行性及条件；制定专业考试计划时，须制定相应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内容一般包括：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实践性环节考核的设置、学分及要求，考核方式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

### 二、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大纲与参考教材：

实践性环节考核必须拟定或编制大纲、确定参考书目或指定教材。考核大纲和参考教材，应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更新，并提前半年面向社会公布。艺术类等实践环节考核课程较多的特殊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考试计划和有关基本技能的考核规定，制定更为详尽的考核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

### 三、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报名及程序：

1. 报考条件：参加某一课程实践性环节考核应与该课程理论课考试报考同步；艺术类实践性环节考核应根据专业计划进行报考；参加综合实习、综合作业、综合实践或毕业论文（设计）等综合性实践环节考核，应在基本完成本专业全部课程学习后报考。

2. 报名时间：原则上一年一次，报考时间与高自考理论课报考时间同步。具体时间以市考办公布的考试报名时间为准。

3. 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报名与理论课程报名实行统一管理：考生通过天津市招考网（[www.zhaokao.net](http://www.zhaokao.net)）办理报考手续，缴纳考试费；然后，按照招考网上公布的“实践环节考核报考须知”规定的时间到主考校进行报到。

4. 实践性环节考核考生到主考校报到：市自考办于每次考试报名结束后的一周内，将报考实践环节考核的考生名单发至主考校。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各专业所属主考学院，将考生名单分至各主考学院。主考学院依据此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考生的报到接待工作。报到接待工作包括考生信息的确认、告知考生考试大纲、辅导用书、实践（实验）设备或器材的使用须知等相关信息，并通知考生参加考核的时间、地点。

5. 实践性环节考核实施：专业主考学院负责整个实践环节考核工作，包括命题、考场编排、准备考试设备、考试器材、组织考试、评定考核成绩等相关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负责该考核的监督、检查。

6. 实践性环节考核成绩管理：实践环节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成绩由主考学院填写“实践环节考核成绩册”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上报市考办，市考办将考核成绩与理论课考试成绩同步公布在招考网上。

#### **四、实践性环节考核中主考学院的主要职责：**

1. 主考学校成立实践性环节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自学考试工作的院长及负责自学考试工作人员组成。各专业（课程）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专业（课程）的业务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负责考核的教师由专业（课程）考核小组组长提名，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2. 负责对实践性环节考核命题教师的选聘和培训工作。命题教师应是从事本专业或课程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具有中、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命题教师应与学院签订保密责任书，任何接触过考核内容的教师及工作人员须严守考核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考核内容。

3. 编制考核大纲、确定参考书目或使用教材、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根据专业（课程）特点，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及时对社会公布。

4. 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根据考生报考情况，确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时间、地点，并通知考生；按照课程编制考场安排，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实践性环节考核地点（场所）和所需各种仪器、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考核大纲等有关规定的

要求；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部分）》《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守则》相关要求组织考试并作出违纪处理。

5. 考核成绩评定。考核评定应采取匿名制，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和相关试题、试卷、成果由主考学院保存至少一年，以便备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考核成绩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6. 考核培训。部分公共课程实践环节考核，根据考生需要可以适当组织培训辅导。但必须严格遵循教考分离的原则，命题教师不能对考生进行辅导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凡组织培训辅导的课程必须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并将培训费缴纳在学校统一支付平台上。（由于艺术类专业课程的特殊性，该专业实践环节考核不组织培训辅导。）

### 五、考核纪律：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为国家级考试，必须严肃考核纪律。

2. 有直系亲属参加考核的教师及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直系亲属参加的有关专业（课程）的考核工作。

3. 命题教师及参与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在考核中如发现有不坚持考核标准、徇私舞弊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由主考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给予取消考核工作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考生在考核中有抄袭、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主考学院有权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或考核成绩等；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从即日起开始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继续教育学院

2017年12月28日